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28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建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淑琪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0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554、3364、3365、4082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0511、10943、12422、143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黃建林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入監執行後、於111年4月1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1年8月10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竟不知悔改，與周子超為在監執行時所認識而熟識多年之好友，其明知周子超平日即有有製造槍枝、子彈及爆裂物等行為，且將該等槍枝、子彈及爆裂物均放置於周子超在彰化縣○○市○○段000地號00上方平房租屋處內，而周子超所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上開非制式衝鋒槍2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非制式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0、含彈匣1個）及具殺傷力之爆裂物1枚、子彈50顆（其中48顆具有殺傷力，2顆動能不足），均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管制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寄

藏，亦可預見周子超所交付之行李箱內有高度可能裝有上開槍枝、子彈及爆裂物，竟於113年2月19日11時22分起，受周子超所託，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彰化縣○○市○○段000地號00上方平房，收受周子超所交付而委託代為寄藏裝有具殺傷力之上開槍枝、子彈、爆裂物之行李箱後，將該行李箱載運回自家位於彰化縣○○鄉○○路○○段000號住處，翌日再裝有上開槍枝、子彈、爆裂物之行李箱先藏放在其不知情友人徐德禎位於同鄉二溪路住處（詳細地址詳卷），後移回至其上開住處，以掩飾警方查緝周子超上開製造具殺傷力槍枝、爆裂物、子彈犯行。

二、黃建林得悉周子超為警逮捕後，知其難以脫罪，是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發覺前，先於113年2月21日向警投案，再於翌日（22日）11時20分許主動帶員警至彰化縣○○鄉○○路○○段000號騎樓處，起出其自周子超租屋處所帶走之行李箱，並扣得黃建林寄藏上開非制式衝鋒槍2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非制式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1個）具殺傷力之爆裂物1枚、子彈50顆（其中48顆具有殺傷力，2顆動能不足）。

三、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彰化查緝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併案審理。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壹、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

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黃建林（下稱：被告）因否認本案犯行而提起上訴。是本案審理範圍自及於被告之全部犯行（含犯罪事實、罪名、量刑及沒收）。

貳、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為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明定。

證人謝○銘於警詢時之證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言詞陳述，被告辯護人於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中均爭執謝家銘警訊筆錄之證據能力，經核無同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之情事，依同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無證據能力。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所規定之傳聞法則例外，乃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中之處分主義，藉由當事人同意此一處分訴訟行為與法院介入審查其適當性要件，將原不得作為證據之傳聞證據，賦予其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134號、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以下採為被告之證據（含量刑證據），其性質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者，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對於證據沒有意見，同意作為證據使用，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爭執該等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且經本院於審理程序當庭提示而為合法之調查，本院審酌上開傳聞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為證明犯罪事實所必要，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而得作為證據使用。

三、另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本院於審理時合法踐行調查程序，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

據。

乙、實體方面

壹、認定被告犯罪之各項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對於上開客觀犯罪事實固自承無訛，惟矢口否認其有何寄藏槍彈、爆裂物之犯行，辯稱：伊於113年2月19日前往彰化縣○○○○○段000地號00上方平房幫周子超拿取行李箱時，只是幫周子超搬家，裡面有一些工具，並不知道該行李箱內藏有槍枝、子彈及爆裂物等，隔天我太太需要用車，我將該行李箱搬下來時，聽到行李箱內有聲響，想到周子超之前有槍砲前科，我害怕裡面可能是槍枝，所以將該行李箱放置以前我老闆位於彰化縣芳苑鄉二溪路的住處，隔天我要帶去還給周子超，但沒有聯繫到他，後來才知道他20日就被抓走了，才聯絡警方到員林分局去做筆錄云云。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由被告所陳述之收受周子超交付本案行李箱及藏放的過程，可知被告主觀上欠缺執持占有本案槍彈之意思，客觀上亦無將之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之狀態，應不得評價為犯罪行為之「持有」等語。

二、經查：

㈠、被告於113年2月19日11時22分，受周子超所託前往彰化縣○○市○○段000地號00上方平房，收受周子超交付內裝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衝鋒槍2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非制式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1個）具殺傷力之爆裂物1枚、子彈50顆（其中48顆具有殺傷力，另2顆動能不足）（以下統稱為：本案槍彈、爆裂物）等物之行李箱，將上開行李箱運回至其彰化縣○○鄉○○路○段000號住所後，翌日再藏放在其不知情友人徐德禎位於彰化縣芳苑鄉二溪路住處（詳細地址詳卷），後再移至其於同鄉二溪路草二段000號住所，嗣於113年2月21日向警投案，再於同年月22日11時20分許主動帶員警至上開住所騎樓處，起出前揭其自周子超租屋處所帶走裝有槍枝、子彈、爆裂物之之行李箱等情，業

據被告所自承，核與證人周子超歷次所供述及證述該行李箱內確實裝有本案槍彈、爆裂物，且該行李箱確實為係其於113年2月19日所交付被告等情相符（見偵卷一第17至26頁、第273至276頁；原審卷一第85至90頁、第38至56頁），且有彰化縣○○鎮○○段000地號00上方平房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他卷第223至227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12422卷第25至31頁）、彰化縣員林分局113年10月23日員警分偵字第1130044136號函文暨所檢附之職務報告、監視器翻拍照片（見原審卷一第653至661頁）、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案物照片（見原審卷一第287至289頁、第327至331頁）等件在卷可稽；而扣案之非制式衝鋒槍2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2個）、非制式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1個）具殺傷力之爆裂物1枚、子彈50顆經送請鑑定之結果：❶送鑑長槍2支（槍枝管制編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均屬非制式衝鋒槍，由仿衝鋒槍枝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金屬槍機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❷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為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❸送鑑子彈50顆，其中3顆，研判均係口徑9*19mm制式子彈，均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其中42顆，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14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其中5顆，認均非制式子彈，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顆試射：1顆可擊發，認具殺傷力，另1顆雖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6日刑理字第1136028370號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二第63至65頁）；另經原審法院將未經試射之其餘子彈再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試射鑑定，經該局試射鑑定之結

果，其中28顆均經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另3顆亦均經試射，其中2顆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其中1顆雖可擊發，惟發射動能不足，認不具殺傷力等語，則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4日刑理字第1136097658號函文1份附卷可參（見原審卷一第501至502頁）；而扣案爆裂物亦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外觀檢視法、X光透視法、試爆法、擊解法及導通測試法鑑驗，其鑑定之結果判斷為具殺傷力、破壞性之點火式爆裂物，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7日刑偵五字第1136122175號鑑驗通知書1份存卷可考（見原審卷一第565頁），是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㈡、被告雖辯稱其不知行李箱內之物品為槍枝、子彈及爆裂物等語，並舉出證人周子超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所證述：伊是將行李箱打包好交給被告，告訴他行李箱裡面是他以前私人物品，並未告知他裡面有槍枝、子彈及爆裂物等語為證（見偵3364卷第273至276頁；原審卷二第38至40頁）。惟查：

1.被告黃建林於警詢及偵訊中均供稱：113年2月19日，周子超是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訊息給我，請我有空去他家找他，所以我於113年2月19日上午，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我先到員林市員東路周子超住處載他，再一起駕車到他的租屋處，到達後我在外面客廳聊天，周子超進房間後沒有很久就說要離開了，說他要搬家，叫我幫忙搬行李箱，是我搬上車，該行李箱有重量，我是19日晚上我太太說晚上要開該台車，我要將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上的行李箱拿下來改放到另外一台自小客車上時，發現行李箱很沉，而且發出金屬碰撞聲響，而且周子超前科是都是槍砲，我就覺得行李箱內是放槍枝等物品，我於19日晚上8、9點傳訊息給周子超，說明天我會去員林就業中心辦事情，我要申請補助，順便去那邊找工作，我處理完之前，就會過去找他，他說好，我不敢幫周子超持有，就急著要還給他我是打訊息給他。20日我有到就業中心，11點就業中心就結束，我打電話給周子超，但他沒有接，所以我才沒有將行李箱還他，我就趕快回

家，我是21日到員林分局投案，我有聽說周子超被抓，在我家發現行李箱發出聲響，而且行李箱有重量等語（見他卷第214至218頁、第259至264頁），核與彰化縣○○市○○段000地號00號上方平房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中（見他卷第223至227頁）可見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自小客車前往該址後，可見周子超、紅衣男子分別由車輛後座、副駕駛座下車，被告（黑衣男子）由駕駛座下車，共同前往周子超租屋處，約一小時後，被告即手拿行李箱自周子超租屋處走出，並將行李箱放置在該車輛後車廂內，由紅衣男子駕駛該車輛，被告坐於副駕駛座離去等情相符，足見周子超將裝有槍彈及爆裂物之行李箱交付予被告後，係被告親自手持該行李箱步出周子超租屋處，且將該行李箱放置在上開自小客車後車廂至明。

2.被告與周子超之前為獄友，且被告知悉周子超平常就很愛玩槍枝等情，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他卷第205、217、262頁）；另被告出獄後有一段時間與周子超為同事，二人同事期間被告亦曾住在周子超之租屋處等情，為同案被告周子超於原審羈押訊問時供承在卷（見原審卷第88頁）；再者，依證人謝○銘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伊與被告及周子超都是朋友關係，我和周子超以前是獄友，伊在本案查獲前幾個月就開始會到周子超租屋處找他聊天，幾乎每天都會去找他，就有看到他買空包彈的東西，也有看到他在組裝子彈，至於該處的千斤頂、夾具、車床、電鑽及工具一批、砂紙、化學藥劑等工具，很久以前就看過了，也是周子超所有，伊有時會在那邊過夜，被告是周子超的朋友，來找周子超，伊看過被告很多次，周子超有介紹他，監視器畫面中的黑衣男子就是被告；周子超擁有槍枝、槍枝零件、子彈、類似手榴彈之爆裂物等等違禁品，伊看到的槍枝是已經組好的，也曾經看周子超用工具在製作子彈，這些東西伊是在房間二看到的，房間二也就是他字卷第8頁所示的房間，他字卷第8頁的照片拍攝時被告和周子超都在，這張照片應該是黃建林或是周子超拍的，這張是房間二的照片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13至216

頁、第224至225頁），而觀諸他卷第8頁之照片，該房間內床上已有多把手槍，房間角落亦堆滿改裝槍枝、子彈之各種夾具、電鑽等相關工具，可見被告應明知周子超平日即有從事槍枝改造及製造子彈、爆裂物等活動。

3.綜上，依被告與周子超先前為獄友、同事、室友等關係密切，且對於周子超涉槍背景有明確認知，又被告曾多次前往周子超租屋處堆置大量槍枝、子彈、車床、電鑽、夾具等製彈工具之房間內，甚且拍攝證人謝○銘於該房間內之照片，對於周子超交付物品內容為槍枝、子彈、爆裂物之認識可能性顯然高於一般人；再者，槍枝、子彈等皆為金屬材質，具有相當重量，與一般衣物、雜物的重心分佈不同，被告駕車前往周子超租屋處，其與友人、周子超下車後共同進入周子超租屋處，約一小時後，被告係親自手持行李箱步出，並置於車輛後車廂，且依被告所供稱：其於19日將行李箱由0000-00號自小客車上的行李箱拿下來改放到另外一台自小客車上時，發現行李箱很沉，而且發出金屬碰撞聲響等語，已如前述，則被告於周子超租屋處手提本案周子超交付之行李箱至0000-00號自小客車之後車廂內藏放時，理應對於行李箱之該等重量、金屬碰撞聲響應有相同之認知；另被告供稱係周子超搬家要他幫忙搬行李箱等語，惟與證人周子超所證述：被告之前是我的員工，在伊租屋處留有盥洗衣物，因為伊租屋處要退租了，所以伊將行李箱打包好交給他，跟他說他的行李在這裡等語不符，衡情，倘被告所述為真，係周子超因將租屋處退租需要被告幫忙搬家，又何需將行李箱交付予被告幫忙保管？又倘證人周子超所述其向被告稱該行李箱裡面所裝為被告先前所留衣物，則被告在將該行李箱搬運至0000-00號自小客車後車廂上時，由該行李箱之重量、重心分布，即可明顯知悉該行李箱內非僅為盥洗衣物，實難有被告全然不知該行李箱內藏有槍枝、子彈等物之可能；況依卷附之彰化縣○○市○○段000地號00上方平房之監視錄影畫面及周子超與被告LINE對話截圖翻拍照片可知（見他卷第22

5至227頁），被告於113年2月19日12時33分手持本案裝有槍枝、子彈及爆裂物之行李箱步出周子超租屋處，並將該行李箱放置於0000-00號自小客車之後車廂，隨即於同日12時35分駕車離開，而被告甫駕車離開僅約3分鐘，周子超隨即撥打數通電話予被告（前2通電話12：38、12：39未接），之後周子超於同日12時40分、12時55分即再撥打電話與被告通話各26秒、7秒，於同日12時57分、12時58分被告再分別以視訊通話、語音通話與周子超聯繫（見偵3364卷一第445頁），倘周子超僅欲返還被告先前放置在其租屋處之盥洗衣物如此單純，何需甫在被告載運上開行李箱離去之際，即如此密集頻繁且分別使用視訊通話、語音通話與被告聯繫？實與常情有違。末查，周子超所交付之行李箱只有拉鍊，並未上鎖，為被告所自承（見他卷第260、262頁），更加提高被告知悉該行李箱內容物之可能性；且依被告所自承其對該行李箱之處理過程，係先放置在原本之0000-00號自小客車後車廂，因太太要使用該車，所以將該行李箱改置放於另一台車之行李箱內，隨後聯繫周子超，於周子超聯繫未果並發現周子超遭查獲後，即將該行李箱放置於不知情友人住處之騎樓，隔日始報警處理，顯然與一般幫友人搬家或者是將自己原先放置於友人家盥洗衣物及生活用品取回之情形大不相同，在在均可推認縱使周子超縱未親口告知被告行李箱內裝有槍枝、子彈、爆裂物等物品，然而綜合上開被告與周子超之關係、瞭解周子超槍砲前科以及曾經前往周子超放置本案槍彈之租屋處房間多次，其係親自將周子超交付之行李箱搬運至自小客車後車廂內，以及其收受該行李箱之後與周子超之聯繫狀況、該行李箱之處理狀況等等跡證，在在均可證明被告應對於該行李箱內裝有槍枝、子彈及爆裂物應可得知悉或有高度之預見可能性，惟其因與周子超之交情，無法拒絕周子超之要求而收受寄藏之，亦據其於偵訊中所自承（見他卷第262頁），足見被告主觀上至少應有寄藏本案槍枝、子彈、爆裂物之不確定故意。

4.至被告之辯護人雖為其辯護稱：由被告藏放該行李箱之過程，可知客觀上亦無將之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之狀態，應不得評價為犯罪行為之「持有」云云。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謂之「寄藏」，係指受他人之委託代為保管之意。被告既受周子超之委託，收受放置有本案槍彈、爆裂物等物之行李箱，先放置於其所持用之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後車廂內，之後又再改置於其所持用之另台自小客車內，翌日將其移至藏放於不知情友人徐德禎位於彰化縣芳苑鄉二溪路住處（詳細地址詳卷）騎樓下，又再將該行李箱移至其住處，客觀上自有受周子超委託代為保管而將之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之狀態，被告辯護人前揭辯護意旨，尚難為本院所採。

㈢、綜上，被告及辯護人上開所辯，均難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貳、論罪方面

一、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謂之「寄藏」，係指受他人之委託代為保管，其保管之本身所為之「持有」，既係「寄藏」之當然結果，法律上自宜僅就「寄藏」行為為包括之評價，不應另就「持有」予以論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寄藏非制式衝鋒槍、非制式手槍及爆裂物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 項之未經許可寄藏子彈罪。

二、按非法寄藏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如寄藏之客體種類相同（同為手槍，或同為子彈者），縱令寄藏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手槍、數顆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同時寄藏不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寄藏手槍及子彈），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78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同時寄藏具有殺傷力之子彈48顆、非制式衝鋒槍2枝，均僅係侵害社會法益，分別屬單純一罪；又被告以一寄藏行為同時觸犯未經許可寄藏非制式衝鋒槍、非制式手槍及爆裂物，與未經許可寄藏子彈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未經許可寄藏非制式衝鋒罪處斷。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被告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111年4月1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1年8月10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業據檢察官提出刑案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為證（見偵12422卷第90至103頁、第112至114頁；本院卷第57至73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不爭執構成累犯之事實，是被告受上開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於起訴書另說明被告於上開前案刑期執行完畢，又再犯本案之罪，族以彰顯被告之刑罰反應能力薄弱，認如加重其所犯法定最低本刑，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請酌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起訴書第7頁）。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間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雖有不同，惟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謹慎守法，於5年內再犯本案，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依其本案犯罪情節，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㈡、被告符合自首減輕部分

1.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已移轉持有而據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因而查獲者，亦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之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依憑現有證據，在行為人與具體案件之間建立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行為人犯案之可能性提高至被確定為「犯罪嫌疑人」而言。其判斷重在犯行之查獲，而與超越合理懷疑程度之有罪確信並不

相同。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犯本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刑法第62條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亦須符合該條前段自首之要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所謂自首，係指對於未被發覺之犯罪，主動告知係其自己所犯而願意接受裁判，始克當之；所謂未發覺之犯罪，乃指犯罪事實未為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所發覺，或犯罪事實雖已發覺，而犯人為誰尚不知者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3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員警於113年2月20日起，對被告周子超承租位在彰化縣○○○○○段0000地號00上方平房執行搜索，透過在該處所設置監視器發現被告黃建林於前一日載走行李箱，惟當時員警尚無法確定該行李箱內是否裝有槍枝、子彈、爆裂物等違禁物品，之後因為有一位A1提供情資，員警便請A1聯絡被告請他到案，被告經聯繫後便於113年2月21日晚間11時33分向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投案，並告訴員警該行李箱經其拿到不知情之徐德禎住處騎樓藏放，員警告知如東西為其所寄藏，請其帶回住處，被告翌日便帶同員警至其住處查扣周子超所交付之行李箱，因而自行李箱內起出非制式衝鋒槍2枝、非制式手槍1枝、爆裂物1顆及子彈50顆等情，業據證人即員林分局偵查隊副隊長陳宏斌於原審審理中證述屬實（見原審卷二第279至281頁），證人謝○銘亦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檢察官問「你說黑色行李箱，你看過周子超是放長槍與一把短槍，藍線白底行李箱你就不清楚，你19日晚上你去周子超家，周子超有向你提過早上經把槍借給黃建林，所以你認為黃建林畫面所提的行李箱裡面應該是槍，是否實在？）這裡是他們又要我重新製作』、『（檢察官問，你原本回答內容為何？）我真的不知道黃建林拿什麼，我不在場，我怎麼可以說是什麼，他們叫我說那是槍』、『（檢察官問周子超有跟你說有把槍借給黃建林？）沒有』、『（檢察官問這整份筆錄

不實在的是否是周子超有提到槍有借給黃建林之部分？）對，還有我知道箱子內是槍也不實在』等語，故依上開證人所述，實無法認定員警進行相關偵查後，業已掌握相當證據高度懷疑被告所拿走行李箱內藏有槍彈，意即被告於113年2月21日向員警投案並帶員警起出行李箱前，員警尚未掌握相當事證高度懷疑被告寄藏本案槍彈、爆裂物，故被告帶員警至彰化縣○○鄉○○路○○段000號起出其所寄藏行李箱，並扣得非制式衝鋒槍2枝、非制式手槍1枝、50顆子彈及爆裂物等情，應認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自首之要件，惟本件被告自承從證人謝○銘那得知周子超因持有槍彈而遭員警逮捕，員警已知悉被告從周子超租屋處帶走行李箱，知其涉嫌重大，基於上開事證利益衡量下，選擇主動投案並帶同員警起出該槍彈、爆裂物，並非發自內心而在員警完全未查得任何相關證據下主動帶警查扣該槍彈、爆裂物，本院審酌上開情節，認不宜免除其刑。爰依槍砲槍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參、上訴駁回之說明

原判決認被告所犯非法寄藏非制式衝鋒槍罪，罪證明確，適用上開實體法予以論罪；量刑部分，則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非法改造槍枝及子彈、爆裂物可能對於他人之身體、生命構成威脅，及對社會治安、社會秩序造成潛在危險與不安，復為我國法令所明文禁止，並為治安機關嚴加查緝對象，卻無視禁令，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惟於原審及審理審理中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防水門工作，現無業，已婚，沒有小孩，與配偶同住、由配偶支出生活負擔，父母主要由哥哥負責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況，量處有期徒刑1年9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沒收部分則說明：㈠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至7）為違禁物，不

問是否為被告所有，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㈡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子彈50顆，均於鑑定時經試射擊發，其中火藥部分已因擊發而燃燒殆盡，其餘部分則分離為彈頭、彈殼，已不具子彈之完整結構而失卻其效能，不再具有殺傷力，而附表編號4所示之爆裂物，經水砲擊解或試爆後，已破壞其結構，喪失殺傷力，非屬違禁物，對於社會所生危害不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無沒收必要，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㈢其餘扣案物與本案犯罪無關、且非違禁物，故不予宣告沒收。經核原審所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且就沒收部分說明明確，被告上訴意旨無視原判決明確之論斷及說明，猶執前詞否認犯罪，任意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失當，自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及併案審理，檢察官林宏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周　淡　怡

法　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非制式衝鋒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原判決附表一

	含彈匣1個）	編號5所示之物
2	非制式衝鋒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1個）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物
3	非制式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含彈匣1個）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物
4	爆裂物1個	
5	子彈50顆（經鑑驗之結果，全數試射完畢，48顆具有殺傷力，2顆不具殺傷力）	